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2017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